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259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259 号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6]0000225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威领股份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威领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威领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威领股份部分预付款项、管理费用方面存在资金流向异常的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相关款项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我们无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威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晓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威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65.34	0.68	—	—	66.02	销售配件、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88.15	233.58	—	521.73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353.49	234.26	—	521.73	66.02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郴州坤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前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3,743.63	—	—	43.6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353.49	234.26	—	521.73	66.02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潘红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680901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潘红卫 110002100057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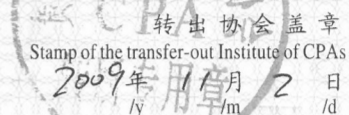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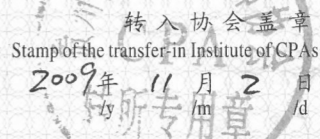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杜健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晓普  
证书编号：110001540220

姓名：高晓普  
证书编号：110001540220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0

2011

年月日 /m/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社名：高晓普  
Full name: 高晓普

性别：女  
Sex: 女

出生日期：1982-08-05  
Date of birth: 1982-08-05

工作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8054567  
Identity card No.: 411325198208054567

11010210138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2017年 12月 2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2017年 12月 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40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11月 03日

2008年 11月 20日

11



地址：立信北京分所，2018.12.30  
转入：立信北京分所，2018.12.30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时领取执业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当将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立信北京分所，2018.12.1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his/her home countr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his/her business.  
4.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